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27号

关于《湖南大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配建筑分公司预制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大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配建筑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由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大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配建筑分公司预制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相关附件已收悉。经按照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大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潭环审（湘乡）（2021）27号”，近年来，由于各地区电力设施升级改造，对混凝土预制件的需求越来越大，结合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湖南大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配建筑分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北侧增加一条2#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产能与现有1#生产线一致，同时完善现有工程的液态原料储存区、完善危废暂存间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混凝土预制件产能为26525.4t/a。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方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设备及模具清洗废水、产品养护废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进红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至涟水。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泥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搅拌工序采用密闭管道及设备，车辆行驶扬尘采用定期洒水降尘，确保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等标志，危险废物和其他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并规范管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湘乡市百顺环卫有限公司运输与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三同时”管理规定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按照要求自主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